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桂工信企业〔2026〕92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2026年广西 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通用券） 产品申报及验收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平台服务商，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9号）有关规定，为规范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通用券）管理，明确2026年产品申报范围，统一验收佐证材料

标准，提高企业、服务商申报便捷度和资金审核使用效率，精准支持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现将《2026年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通用券）产品申报及验收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暂停下单与合同签署功能。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产品获得审核上架为止（包括已上架须调整的产品），平台暂停下单接单与合同签署功能，期间我厅将组织平台服务商对上架产品进行调整优化，并完成第二批服务券结算工作。审核通过的产品可恢复下单接单与合同签署功能。

二、增补及调整平台产品。根据《指南》明确的支持范围和验收要求，现向平台服务商开放权限对产品进行增补和调整，请相关服务商登录平台，按照《指南》关于产品征集的要求调整后提交审核。新上架产品应符合《指南》关于产品范围、验收标准等方面要求，已上架产品应按此进行调整优化。

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信发〔2024〕2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年版）〉的通知》（工信厅通装函〔2025〕155号），《指南》对数字化转型类产品范围进行了具体定义和场景分类，服务商与企业签订合同时，须对应《指南》场景分类签署，否则视为恶意拆分合同套取补助。对价格虚高、内容空泛、模式错误的产品将不予上架。根据《国家知识

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不再支持专利代理类服务,已上架产品作下架处理。

四、关于数字化转型服务类产品上架要求。如为自研产品,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为代理产品,需提供持有该著作权的服务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地域、期限及服务范围,授权期限需覆盖项目全实施周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无权利纠纷。上架产品名称需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的软件名称一致。

五、严肃工作纪律。平台服务商上架产品时如有恶意拆分、价格虚高、虚假交易、串通套现、不配合监督和审计等行为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有权会同有关单位终止服务券产品交易,取消涉事服务商服务资格,并作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服务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咨询电话:0771-8095070,技术保障电话:于工 15277011118。

附件:2026年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通用券)产品
申报及验收工作指南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2月6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2026 年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 (通用券) 产品申报及验收工作指南

根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9号,以下简称《办法》),我厅于2024年正式上线广西制造业培优育强服务券平台,为规范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通用券)管理,明确2026年产品申报范围,统一验收佐证材料标准,提高企业、服务商申报便捷度和资金审核使用效率,精准支持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特制定本指南。

2026年申报范围主要分为六类共20个具体方向,具体内容及佐证材料要求如下:

一、企业诊断服务

1. 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节能诊断报告(方案)、节能评估(评价)报告、碳排放评价报告、节能技改方案、节能报告。

验收时需提交:①发票及支付凭证;②诊断/审查报告正本(加盖出具机构公章);③报告涉及的检测数据、现场勘查记录;④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⑤出具机构的资质证明(如节

能评估资质); ⑥调研报告、调研照片。

2. 面向企业高管深修、标杆研学产品, 该产品参加的高管人数应为少数(每班次每家企业报名人数应不超过10人), 与同一服务商签订用券抵扣合同上限为1个。

验收时需提交: ①发票及支付凭证; ②研学方案、课程大纲、师资介绍; ③参训人员名单、签到表、参训照片; ④高管学习心得、研学总结报告; ⑤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

说明: 取消生态环保, 安全生产, 技术改造等诊断及解决方案服务产品。《办法》原数字化转型、研发设计、融资诊断服务在下述(二)(三)(六)类产品中融合, 不再单列。

二、数字化转型服务

3. 研发设计: 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数字化仿真、数字样机、模型驱动设计等数字技术和工具, 开展产品样品或服务样例设计和仿真, 本领域暂不支持授权代理服务。包括如下细分场景:

(1) 产品平台化设计; (2) 产品协同测试验证; (3) 产品工艺虚拟仿真; (4) 产线及工厂三维优化设计。

验收时需提交: ①发票及支付凭证; ②软件著作权证书(自研); ③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实施方案(含业务蓝图及约定功能清单); ④系统运行截图; ⑤研发周期缩短对比数据、产品三维设计图纸、仿真分析报告、虚拟测试数据等; 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实施中期检查报告; ⑦企业或服务商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需明确测试标准、核心指标及合格结论)、双方盖章

确认的功能测试验收合格证明（需列明已实现的约定功能）及服务商出具的数据安全合规声明；⑧连续1个月的系统运行核心数据记录（按合同约定功能对应的关键指标提供）；⑨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⑩操作指导手册、调研报告、调研照片、培训会议照片、签到表及培训会议记录。

4. 生产制造: 利用物联网、计算机辅助生产、数字化制造执行系统等数字技术和工具，将原材料、零部件、能源、信息等批量转化为产品或服务，本领域暂不支持授权代理服务。包括如下细分场景：（1）多工厂/多基地协同排产；（2）生产工艺优化；（3）质量智能检测；（4）远程能耗监测；（5）安环监测与监管；（6）工厂数字化规划设计。

验收时需提交：①发票及支付凭证；②软件著作权证书（自研）；③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实施方案（含业务蓝图及约定功能清单）；④系统运行截图；⑤质量智能检测产品还需提供质量数据采集记录、产品合格率提升对比数据；远程能耗监测产品还需提供能耗监测点位清单、数据采集记录、异常能耗预警案例、能耗成本降低对比报告等；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实施中期检查报告；⑦企业或服务商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需明确测试标准、核心指标及合格结论）、双方盖章确认的功能测试验收合格证明（需列明已实现的约定功能）及服务商出具的数据安全合规声明；⑧连续1个月的系统运行核心数据记录（按合同约定功能对应的关键指标提供）；⑨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

单；⑩操作指导手册、调研报告、调研照片、培训会议照片、签到表及培训会议记录。

5. 设备在线监测维护:企业部署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设备管理工业 APP,运用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在线诊断,智能分析设备状态并进行预测性维护,提升设备可靠性和运营效率,实现长期的成本节约,本领域暂不支持授权代理服务。

验收时需提交:①发票及支付凭证;②软件著作权证书(自研);③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实施方案(含业务蓝图及约定功能清单);④系统运行截图;⑤监测维护设备清单、维护计划样本、故障预警记录;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实施中期检查报告;⑦企业或服务商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需明确测试标准、核心指标及合格结论)、双方盖章确认的功能测试验收合格证明(需列明已实现的约定功能)及服务商出具的数据安全合规声明;⑧连续1个月的系统运行核心数据记录(按合同约定功能对应的关键指标提供);⑨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⑩操作指导手册、调研报告、调研照片、培训会议照片、签到表及培训会议记录。

6. 经营管理:利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信息管理系统,对企业经营过程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

包括如下细分场景:(1)财务智能化管理;(2)客户洞察与营销管理;(3)人员数字化管理。

验收时需提交：①发票及支付凭证；②软件著作权证书（自研）或授权方软件著作权证书+授权委托书（代理）；③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实施方案（含业务蓝图及约定功能清单）；④系统运行截图；⑤客户洞察与营销管理产品还需提供客户台账、售后服务记录等；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实施中期检查报告；⑦企业或服务商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需明确测试标准、核心指标及合格结论）、双方盖章确认的功能测试验收合格证明（需列明已实现的约定功能）及服务商出具的数据安全合规声明；⑧连续1个月的系统运行核心数据记录（按合同约定功能对应的关键指标提供）；⑨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⑩操作指导手册、调研报告、调研照片、培训会议照片、签到表及培训会议记录。

7. 供应链管理: 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和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等数字化工具，对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质量追溯全流程的计划、过程进行管理。

包括如下细分场景：（1）多级供应商管理；（2）无人仓储及智能物流；（3）供应链产品质量追溯；（4）供应链断链预测预警。

验收时需提交：①发票及支付凭证；②软件著作权证书（自研）或授权方软件著作权证书+授权委托书（代理）；③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实施方案（含业务蓝图及约定功能清单）；④

系统运行截图；⑤多级供应商管理产品还需提供供应商台账、采购计划样本、多级供应商信息共享信息、供应链响应周期缩短数据等；无人仓储及智能物流产品还需提供自动化作业记录、库存盘点准确率、出入库效率提升对比数据等；供应链产品质量追溯产品还需提供售后质量溯源记录等；供应链断链预测预警产品还需提供预警及应急调度记录等；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实施中期检查报告；⑦企业或服务商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需明确测试标准、核心指标及合格结论）、双方盖章确认的功能测试验收合格证明（需列明已实现的约定功能）及服务商出具的数据安全合规声明；⑧连续1个月的系统运行核心数据记录（按合同约定功能对应的关键指标提供）；⑨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⑩操作指导手册、调研报告、调研照片、培训会议照片、签到表及培训会议记录。

8. 跨环节协同:应用数据集成、模型打通等方式,联通企业不同业务管理环节,实现跨环节整体协同优化,本领域暂不支持授权代理服务。

包括如下细分场景:(1)基于系统工程(MBSE)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2)基于从消费者到生产者(C2M)的大规模定制化生产;(3)人工智能应用;(4)算力租赁及算力服务。

验收时需提交:①发票及支付凭证;②软件著作权证书(自研);③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实施方案(含业务蓝图及约定功能清单);④系统运行截图;⑤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实施中期

检查报告；⑥企业或服务商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需明确测试标准、核心指标及合格结论）、双方盖章确认的功能测试验收合格证明（需列明已实现的约定功能）及服务商出具的数据安全合规声明；⑦连续 1 个月的系统运行核心数据记录（按合同约定功能对应的关键指标提供）；⑧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⑨操作指导手册、调研报告、调研照片、培训会议照片、签到表及培训会议记录。

9. 贯标评估及数据成熟度评估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等贯标评估、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等认证评估二级及以上、数字化转型贯标达到 2 星级（含）以上（仅业务咨询不在支持范围内，必须是帮助企业获得最终认定的服务）。

验收时需提交：①发票及支付凭证；②贯标评估实施方案、咨询服务记录；③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证书、DCMM 评估证书或数字化转型贯标星级认定文件；④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

共性注意事项：①数字化转型服务需在数字化诊断基础上开展，实施周期必须符合正常的产品开发及交付规律，如单条产线 MES 实施 ≥ 6 个月，多系统集成（含 MES+EMS+数字孪生） ≥ 12 个月，试运行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自研产品），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代理产品授权书（明确授权地域、期限及服务范围，授权期限需覆盖项目全实施周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且无权利纠纷；产品名称需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的软件名称一致。③产品描述统一按“场景定位+核心功能+转型价值”逻辑列明，“服务流程”内容需包含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开发部署、测试优化、人员培训、试运行等完整阶段。④系统运维服务产品不在支持范围内；⑤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更（调整内容≥15%）需经评审备案。

以上数字化转型服务类产品，涉及为自研产品的，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涉及代理产品的，需提供持有该著作权的服务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地域、期限及服务范围，授权期限需覆盖项目全实施周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无权利纠纷。上架产品名称需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的软件名称一致。列入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项目，可申请用券支持（自治区工业振兴资金已支持、或平台已支持的项目除外），企业、服务商基本条件应符合《办法》要求，其验收材料可作为平台结算佐证材料。

三、技术创新服务

10. 工业设计(每家企业与同一服务商签订用券抵扣合同上限为2个，合同条款应明确委托方具体设计需求，验收佐证资料应体现具体设计成果，若该成果与互联网某成果雷同或存在较高相似度，则不予结算兑付)。

验收时需提交：①发票及支付凭证；②设计需求说明书、

设计草图、效果图、最终设计方案；③设计成果应用证明（如产品样机照片、生产订单）；④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

11. 管理体系认证服务（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合并申报，需提供资质证明。仅业务咨询不在支持范围内，必须是帮助企业获得最终认证的服务）。

验收时需提交：①发票及支付凭证；②认证机构资质证明；③认证实施方案、审核记录；④最终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⑤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⑥调研报告、调研照片。

12. 科研设备设施共享（某项科研活动开展的科研设备设施共享合作应视为一个合同，不能恶意拆分合同）。

验收时需提交：①发票及支付凭证；②设备设施所有权证明、共享使用方案；③设备设施使用记录、运行数据、实验报告；④合作科研项目相关文件；⑤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

13. 中试平台对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专业机构、院校建设，并可对外用于模拟真实生产环境，测试新技术稳定性和可靠性，或通过小规模试产验证技术可行性，降低企业创新风险，或提供工程化验证和资源整合，培养复合型人才的平台服务。（一组试验或一个批次产品验证签订一个合同，不能恶意拆分合同）

验收时需提交：①发票及支付凭证；②中试平台备案证明、设施设备清单；③中试方案、试验数据记录、产品检测报告；④技术可行性验证结论或工程化应用报告；⑤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

四、高阶检验检测验证服务

14. 研发阶段：定制化性能验证与失效分析

(1) 全生命周期可靠性测试：模拟极端环境（包括但不限于高低温、湿热、振动、腐蚀、碰撞等场景），对产品进行加速寿命测试（ALT），预测实际使用寿命，支撑产品设计优化。

验收时需提交：①发票及支付凭证；②检测机构资质证明（CMA/CNAS 认证）；③测试方案、环境模拟参数记录、加速寿命测试数据；④寿命预测报告、设计优化建议；⑤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

(2) 失效分析与根因定位：针对研发样品或市场退回产品，通过“检测-分析-验证”全链条服务，定位失效模式（设计缺陷、材料问题、工艺偏差），并提供改进方案。

验收时需提交：①发票及支付凭证；②检测机构资质证明（CMA/CNAS 认证）；③失效样品信息、检测分析报告、根因定位结论；④改进方案及验证效果数据；⑤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

(3) 新材料性能表征：针对复合材料、功能材料、新能源材料，开展定制化的力学性能（疲劳、蠕变、断裂韧性）、热

性能、电学性能、光学性能检测，支撑材料选型与配方优化。

验收时需提交：①发票及支付凭证；②检测机构资质证明（CMA/CNAS 认证）；③材料样品信息、检测方案、性能测试数据；④材料选型建议或配方优化报告；⑤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

15. 合规与认证阶段：高端认证与国际互认

（1）国际标准合规检测：针对出口产品，开展符合 ISO、ASTM、DIN、GB/T 等国际/国家标准的高端检测，获取权威检测报告，支撑 CE、FDA、UL 等认证。

验收时需提交：①发票及支付凭证；②检测机构资质证明（CMA/CNAS 及国际互认资质）；③检测方案、标准条款比对表、检测报告正本；④认证申请受理凭证（如有）；⑤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

（2）碳足迹与绿色检测：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量、有害物质（RoHS2.0、REACH）进行检测与核算。

验收时需提交：①发票及支付凭证；②检测机构资质证明（CMA/CNAS 认证）；③产品全生命周期清单、碳排放量核算报告、有害物质检测数据；④绿色制造评价支撑材料；⑤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

（3）自愿性产品认证：开展“湾区认证”、香港优质“正”印认证等自愿性产品认证。

验收时需提交：①发票及支付凭证；②认证证书；③认证

申请受理凭证（如有）；④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如有）。

（4）自愿性评价：开展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制造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等自愿性评价。

验收时需提交：①发票及支付凭证；②权威机构出具的获证证书（等级评估报告）；③申请受理凭证（如有）；④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如有）。

共性注意事项：本高阶检验检测验证服务需服务商提供资质证明，制造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需提供权威机构授权区内服务商开展落地服务的证明材料；不含常规通用、强制检验检测项目服务。

五、中高端市场开拓服务（企业出海方向）

16. 海外市场渠道拓展服务：跨境电商代运营。

验收时需提交：①发票及支付凭证；②跨境电商平台入驻合作协议；③运营指标（店铺流量、点击率、订单量、销售额、回款额、复购率、库存及发货数据等）；④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

17. 外贸综合服务：全流程合规代理、原产地认证、商事认证。

验收时需提交：①发票及支付凭证；②合作协议；③报关单、报检单、原产地证书、商事认证证书等；④“单一窗口”通关记录；⑤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

六、融资服务

18. 信用评级服务:依据国家信用评级相关标准及制造业行业特性,从企业履约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效益、行业信用状况、征信记录等方面开展多维度信用信息采集、分析与评级,出具具有公信力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评级证书,助力企业提升市场信用认可度,拓宽合作与融资渠道。

验收时需提交:①发票及支付凭证;②服务机构合法信用评级从业资质证明;③加盖公章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评级证书(评级结果可查);④经企业确认的信用信息采集清单及佐证资料;⑤评价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来源说明(如整合税务、社保等公共信用信息)、指标打分表、评审会议记录、照片及签到、经专家签字的评审意见表等;⑥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⑦调研报告、调研照片。

19. 资产评估服务:严格按照《资产评估法》及准则,对企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股权等开展实地勘查、权属核实及价值测算,出具合法公允的资产评估报告,为资产处置、投融资、产权交易等提供价值依据。

验收时需提交:①发票及支付凭证;②服务机构资产评估执业资质证明;③加盖公章及评估师签章的资产评估报告(含勘查、测算、权属核实内容,清晰说明评估对象、方法、基准日、依据及结论);④经企业确认的评估资产权属证明复印件(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证书等);⑤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⑥调研报告、调研照片。

20. 融资质押抵押评估服务：结合金融机构融资要求，对企业拟质押抵押的资产（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开展专项价值评估及合规性核查，明确资产价值、权属及变现能力，出具专项融资质押抵押评估报告，衔接金融机构审批，助力质押抵押融资落地。

验收时需提交：①发票及支付凭证；②加盖公章及评估人员签章的融资质押抵押专项价值评估报告（明确评估价值、价值类型及核心假设，适配金融机构审批标准）；③经企业及服务机构确认的质押抵押资产权属及法律状态文件，如完善的押品清单、权属证明（购置发票、产权证等）、是否存在查封或重复抵押的查询证明；④金融机构评估报告接收确认回执（如有）；⑤企业出具的成果验收单；⑥调研报告、调研照片。

同一细分领域（场景）的产品，每家企业6个月内与服务商签订用券抵扣合同上限为1个。对未列入以上范围的产品，不再受理上架，已上架产品作下架处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根据工作实际，适时组织调整支持范围和验收标准。